

合同编号：



HJJCW2300358EGY00

琼海市“雪亮工程”（公安局一、二期） 及“平安琼海”城市监控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琼海市“雪亮工程”（公安局一、二期）及“平安琼海”城市
监控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琼海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合同编号：



HJJCW2300358EGY00

委托方（甲方）：琼海市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吕一兵
项目联系人：林先铖
通讯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110 号
电话：18907639502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坤
项目联系人：许云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电话：189075505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琼海市“雪亮工程”（公安局一、二期）及“平安琼海”城市监控运维项目（招标编号：ZQN-2023-01）进行专项运维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运维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价和服务质量要求

1.1 项目名称：琼海市“雪亮工程”（公安局一、二期）及“平安琼海”城市监控运维项目。

1.2 服务内容：软硬件系统运维、业务应用系统运维及其它运维服务，详见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和附件二《运维服务承诺函》。

1.3 项目中标价（合同价）：总价款为¥4,3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陆万元整。此合同价为含税价，包括代缴运维期内前端设备电费（含公共电网电费和非公网电费）和补缴上一年度拖欠的前端设备非公网取电电费，具体电费金额以实际产生的电费为准。

1.3.1 为方便代缴公共电网电费，甲乙双方及供电部门可在不违背本合同条款下另补充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具体缴费事宜。

1.4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二条 运维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运维服务期限：1 年，2023 年 6 月 1 日到 2024 年 6 月 1 日。

2.2 运维服务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障乙方有效进行运维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

合同编号：



HJJCW2300358EGY00

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设计文档、施工文档、竣工文档、相关设备信息等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现场人员派驻办公场所。

3.3 甲方协助乙方同上级部门以及地方特殊部门进行沟通联系，协同工作。

第四条 付款

4.1 合同款分五笔支付：预付款、季度运维服务进度款（每3个月为1个季度）、最终验收结算款。

4.2 考核依据：考核专员每月统计前端监控在线率、完好率以及软件升级、漏洞修复等工作内容，乙方按月和季度提交运维服务工作记录，同时甲方对每季度日常和计划运维服务工作记录进行确认，如日常巡检记录和月度巡检报告、《设备维修更换记录》、《月度运维总结报告》、《故障处理报告》、优化建议、安保服务报告等，具体参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考核专员人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4.3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即¥1,30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捌仟元整。

4.4 运维服务期满3个月，甲方凭乙方提交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第1至3月运维服务双方确认进度资料、季度考核报告和付款申请函，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进度款（合同金额的20%），即¥8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元整。若乙方在本季度提供的服务未达到考核要求，按照第10.10条款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即：¥872,000.00元-应扣除违约金=本次应支付款。

4.5 运维服务期满6个月，甲方凭乙方提交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第4至6月运维服务双方确认进度资料、季度考核报告和付款申请函，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进度款（合同金额的20%），即¥8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元整。若乙方在本季度提供的服务未达到考核要求，按照第10.10条款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即：¥872,000.00元-应扣除违约金=本次应支付款。

4.6 运维服务期满9个月，甲方凭乙方提交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第7至9月运维服务双方确认进度资料、季度考核报告和付款申请函，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进度款（合同金额的15%），即¥654,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元整。若乙方在本季度提供的服务未达到考核要求，按照第10.10条款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即：¥654,000.00元-应扣除违约金=本次应支付款。

4.7 运维服务期满12个月，甲方凭乙方提交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第10至12月运维服务双方确认进度结算资料、整体项目通过验收报告、年终考核结果、结算审核报告以及结算付款申请函，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结算款。若乙方在本季度提供的服务未达到考核要求，按照第10.10条款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

4.8 因财政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计取任何利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编号：



HJJCW2300358EGY00

4.9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收款人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账号：75100188000011612

乙方提供转账账户错漏造成无法转账或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但乙方在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前应当告知甲方相关关联公司及予以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和信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提供或披露。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有变更需求，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验收

7.1 验收时间：乙方在运维服务期满1年，并按照《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相关要求，准备相关验收材料齐全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

7.2 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合同、投标文件、可研报告，以及《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由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运维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运维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运维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运维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运维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合同编号：



HJJCW2300358EGY00

8.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相关规定：

9.1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2 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和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9.3 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9.4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9.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9.6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欠付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运维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或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4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



合同编号：

HJJCW2300358EGY00

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守约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守约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违约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守约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0.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无法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规追责。

10.7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不能做到规定的服务条款，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开展，且无正当理由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按相关法规追责。

10.8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 5% 向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9 对于乙方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以及各项损害赔偿，确属事实存在的，符合相关法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应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10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到达招标文件中运维考核标准，甲方按照该考核标准扣除相应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暴雨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当合同期内出现不可抗力，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暴雨等恶劣天气环境和外部条件，乙方将会全力抢修设备故障，但是前端监控设备在线率/完好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会降低。经签约双方协商，灾害期间，当日指标可酌情降低，不作为季度考核。

11.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



合同编号：

HJJCW2300358EGY00

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林先铖]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许云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合同编号：



HJJCW2300358EGY00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招投标文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

附件二：运维服务承诺函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HJJCW2300358EGY00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琼海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日期：2023年6月1日

日期：2023年6月1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6月1日

合同编号：



HJJCW2300358EGY00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2023/5/23

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琼海市招投标[2023]0078号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琼海市“雪亮工程”（公安局一、二期）及“平安琼海”城市监控运维项目(项目登记号:ZQN-2023-01)琼海市“雪亮工程”（公安局一、二期）及“平安琼海”城市监控运维项目(标包编号:ZQN-2023-01)， 招标范围：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于2023年05月18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肆佰叁拾陆万元整(¥4360000.00)， 服务期：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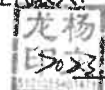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杨杨



2023年5月22日